

# “社会中的社会”

——赵紫宸的教会神学

Society in the society:

Zhao Zi-chen's ecclesiastical theology

李向平 上海大学

Li Xiangping Shanghai University

## [英文提要]

In Zhao Zi-chen's theology, the ecclesiastical théologie is significantly important. As early as in 1937, Zhao put forward the issue of Christianity's social concerns, which had formed the core of his theology from then on. Along with the core, his ideas of social philosophy, social ethics and other social theories developed respectively. Additionally, Zhao viewed church as “a society in the society”. According to him, “Christianity should establish its institution, its organization, its church and its theology.” Based on this view, Zhao talked about God, Christ and Salvation.

## 一、问题的提出

赵紫宸的教会神学，作为他神学思想的重要构成，其主要兴趣不在于教会学，而是教会所面对的中国难题及由此构成的基督教的社会性。尽管他的教会神学相对于他的其他神学思想而言成

型较晚，主要在 20 世纪 40 年代上半期，然而，赵紫宸的教会神学却可以说是他按照“基督教亦须有一个制度，一个组织，一个教会，一种神学”的思想进路而展开的<sup>①</sup>，这是他展开上帝论、基督论和救赎论等思想论述的一个基础。

就其思想特征而言，赵紫宸的神学思想试图在基督教和社会政治之间找出一种辨证的关系，可以在渐进的社会改良中，通过民族心理的改造、人格的塑造和文化重建，来发挥其独特的作用。基督教虽然不能直接参与社会改造，却能够以其心理、精神和文化的重建在深层次上与社会改革相关。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赵紫宸开创了一种“相关神学”。<sup>②</sup>

这种“相关神学”，试图建构以基督教的基本信仰为基础的基督教社会哲学，致力于参与 20 世纪中国社会秩序的重建，以一种互动的方式凸显基督教在中国社会变迁之中促进社会进步的功能，试图以基督教为一个并不高度整合的社会提供整合的心理基础，并将此设定为教会的主要任务之一。<sup>③</sup>

如果从他的思想发展逻辑来说，赵紫宸主张社会福音与个人福音的不可偏废，并以之作为他的社会伦理观的出发点，由个人开始而影响社会，促使儒家的思想得以和源于神学自由派的、以人格为上的社会福音融会贯通。虽然，他对社会伦理的理解偏重于人格主义，助长了社会行动与基督教徒生活之间的分离，使信仰和行动分别隶属于两个范畴，但是他的教会神学提防了社会福音在 20 世纪的激进表现，以免把基督教信仰完全融化到社会行

<sup>①</sup> 参见赵紫宸：《从中国文化说到基督教》，见《赵紫宸文集》，第 2 卷，407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sup>②</sup> 参见卓新平：《结合中西神学的探索者——赵紫宸》，《基督宗教论》，168 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sup>③</sup> 参见孙尚扬：《在秩序和意义之间：赵紫宸的选择和得失》，《宗教社会学》附录，237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动当中去，构成了现代中国基督教神学发展史上极其重要的一个里程碑。<sup>①</sup>

因此，在社会变革与基督教神学思想的建设、基督教教会的中国化及其与社会秩序重建的重大关系等方面，如何参与社会秩序的重建而又能保持基督教神学应有的超验立场的问题，几乎贯穿了赵紫宸一生的思想探索。可以说，赵紫宸从关心中国基督教的本色化发展以及“本色教会”的建设开始，就已经把自立自养、自传自理、不依赖外人的中国化的基督教教会建设，视为自己的历史使命。早在1927年，赵紫宸就曾经提出：“基督教是否可以在中国存留和生长，完全在于中国基督徒能否扩展教会的意识……而这又依赖于他们认识耶稣基督到底有多深。”<sup>②</sup>直至40年代，赵紫宸发现教会，直接把教会作为其神学思想建设的平台。尽管他的思想发展历程随着社会的演变而有明显的时代特征，但是他的教会神学及其思考，作为一个思想脉络却贯穿始终。

在这些思想探索之中，赵紫宸于1937年提出的基督教社会性问题，可以说是其教会神学思想的核心。赵氏的“相关神学”、社会哲学、社会伦理或社会理论，无不围绕着这个问题而先后展开。与此紧密联系的是，赵紫宸提出了教会作为“社会中的社会”这个命题，进一步论证教会的社会性，从而构成了比较完整的教会神学思想。

所谓基督教的社会性命题，既内涵了基督教的中国化或者是本色化的问题，亦包括了基督教在现代中国如何进入社会、发挥

<sup>①</sup> 参见 [德] 古爱华 (Dr. Winfried Glüer), 《赵紫宸的神学思想》, 邓肇明译, 282~283页, 上海, 中国基督教协会出版社, 1999。

<sup>②</sup> 赵紫宸: 《中国教会实现自我》, 见 [德] 古爱华: 《赵紫宸的神学思想》, 284页。

社会功能、如何以基督教哲学神学为基点对中国社会作出自己的理解和把握、特别是基督教教会组织在适应中国社会变迁的同时如何能够真实持守自己的精神超越维度等方面的问题。

本文以赵紫宸提出的基督教的社会性问题作为论述中心，希望能够通过对这一命题的把握，将之分解为若干相关专题，以深入理解赵紫宸的教会神学，并借助宗教社会学的方法，以社会化或者社会性概念作为理论工具，进而讨论中国基督教社会性的表达方式、社会化的体现途径。

## 二、社会福音与“本色教会”

19世纪伊始，中国教会因何而在的问题便已产生。在此过程中，首先受到关注的是教会组织的问题。在赵紫宸看来，这是福音、社会和文化彼此之间如何协调的问题，更是他的教会神学思想的发轫之处，其重要特点是从社会福音的立场来讨论中国社会重建的问题，即教会如何向社会承付较大的社会责任。

从此理论角度出发，赵紫宸坚持教会应当对社会承担责任，主张把中国社会的具体问题与国际政治置于天国的范畴里。赵氏在1918年至1922年之间的思想作品表明他这个时期的神学思想表现出强烈的社会立场，代表作有《基督教对中国心灵的吸引力》、《基督教能成为中国社会重建的基础么？》等。

这个社会立场基于如下问题：“近世重科学，目前重人的价值、人的创造、人的幸福、人的团体运动和新社会观念，教会在今日应如何使人在种种事业的实际上受宗教的指导、启发、安慰和辅助呢？”<sup>①</sup> 这也就是说，基督教如何应付社会的挑战？基督

<sup>①</sup> 赵紫宸：《促进宗教革新的势力》，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64页。

教如何以及能否对社会作出贡献？尤其重要的是，在这个过程之中人们如何能够去真正实现基督教那种以得道为主的精神关怀？虽然是社会福音，但是仍以福音为主，因为，“从每一个人心中除去罪恶，绝不表示与社会重建无关”<sup>①</sup>。

在这里，赵氏有两个观念值得注意，一是人的精神与人的团体运动；二是人心的净化与社会重建紧密相关。前者注重教会建设与个人精神；后者则致力于基督教与社会重建，以社会的重建来实现人心的净化。而对于后者的关注，则是对他“本色教会”的思考。

1924年7月赵氏发表的《本色教会》一文，可说是对此问题思考的开端。20世纪20年代中国教会谋求组织上的自立，追求教会生活、礼拜仪式、教堂建筑等中国化，目的在于建立一个自然的中国面目的教会。尽管基督教本色化的前提是在于神学思想的建设，但是教会本身却是神学思想建设的组织基础。所以，赵氏认为，本色化不应当是纯粹外表的中国化。如果不从教会内部加以革新，就不叫本色化。<sup>②</sup>所以，赵紫宸从教会的组织形态上提出了基督教的本色化问题。

283

他对本色化的设想，紧紧切入在中国社会的脉络之中。在他看来，一个本色化的教会，基本起点就应该是行政、财政和宣教三个方面的自立。其次，这个本色化的教会应当是一个由不同会众联合起来的团体，可使不同的神学、礼仪和组织方法，在其中各抒己见，自由发挥。他认为，这种理想教会的组织形式，不应当是从西方传过来的有固定界线的“公会”，而应当是由不同流

<sup>①</sup> 赵紫宸：《基督教能成为中国社会重建的基础么？》，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66页。

<sup>②</sup> 参见赵紫宸：《基督教与中国文化》，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108页。

派组成的公开团体，“宗派”的多元性并不破坏教会组织的合一。<sup>①</sup>

他甚至借助于佛教，认为不仅仅是在机构的组织上，就是在教会的建筑、艺术等方面都应该沿用佛教成功中国化的例子。教堂应该像佛教那样，建造庙宇，有崇拜集会的房子，有个人读经和冥想的地方，还有一个图书馆。这样它会成为中国信徒灵性上的家。而崇拜的形式也应该多样化。他指出，燕大的“基督教团契”是个好例子，既符合时宜，亦符合国情。他建议，与其组织大规模的礼拜，不如组织细小的圈子，一起进行小组的工作。<sup>②</sup>

在这个教会本色化的设想之中，社会服务和社会责任是赵氏强调的重要部分。而在当时的社会情形之中，社会的重建谈何容易，社会服务和社会责任的实现也绝非易事。这就需要一个专门化的组织制度，作为展开种种社会活动的依托。赵氏的设想很明确，就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教会组织，一个不追求规模、思想自由、组织形式多样、教徒自愿构成的社会团体。以此为前提，罪恶可除，社会能重建。

其中，大体上内涵有这样的思想逻辑：教会团体——人心净化——社会责任——社会重建。但是，这个思想逻辑却不可倒置，即社会重建——人心净化——教会团体——社会责任。否则只有“社会”，不存在“福音”了。然在实际上，赵氏提出的这个“社会重建”的概念，相当于或包含有“社会变迁”的意义。而以教会团体参与这个变迁及其重建的过程，的确可以促成现代中国的社会变迁，并带来变迁过程中的某些特色。

<sup>①</sup> 参见赵紫宸：《基督教在中国的前途》，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120页。

<sup>②</sup> 参见赵紫宸：《今日中国的宗教思想与生活》，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121页。

倘若从社会理论的角度考察这个问题，则可以将一个社会由前现代到现代的转变特征，归结为从一个散漫的国家变成一个组织严密紧凑的社会，由小群组织转变为大群组织。传统中国的社会组织，便是依靠着价值规范的共识，达成跨越小群并实现统一和团结。而传统社会变迁的主要过程恰巧就在于它的分化，各种社会组织、团体、协会从原有的社会共同体中间产生、形成，构成多种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建设。所以，社会组织不但是社会学的核心概念，而且也是中国现代社会变迁的中心问题。<sup>①</sup> 在此前提之下，赵氏基于教会本色化的问题，提出教会组织以社会服务和社会责任的承担方式参与社会重建，将人心精神的关怀与社会重建紧密结合，具有相当的理论气度，为盛行于当时的社会福音寻找到一个可作依托的组织基础，使社会与福音并重，兼顾到教会建设与基督教中国社会本色的体现这双重关系。

依据赵紫宸的社会观，“社会是有机体，国家是扩大的社会，也是有机体”<sup>②</sup>。同时，“要纳社会于教会的领域之内，使社会成为一个庞大的教会”<sup>③</sup>。而教会是精神的团体，是人神合本的组织，是一个信仰上帝、信同胞、自救救人的团体。<sup>④</sup>

对于教会的组织形态及其神学意义，赵氏是这样界定的：“教会是上帝所设立的，是上帝的殿廷，圣灵的廊庙……所以教会成立主要的原因是在于上帝，不是在于人……但是上帝的灵若是不降临其中，虽有殿廷亦不得成为教会，亦不过是一个空洞的

<sup>①</sup> 参见刘创楚、杨庆堃：《中国社会——从不变到巨变》，20、22、27页，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9。

<sup>②</sup> 赵紫宸：《论国家》，见《赵紫宸文集》，第1卷，406页。

<sup>③</sup> 赵紫宸：《基督教进解》，见《赵紫宸文集》，第2卷，161页。

<sup>④</sup> 参见赵紫宸：《生命的组织与开拓一教会》，见《赵紫宸文集》，第1卷，148页。

结构而已。”<sup>①</sup> 教会既是基督的身体，就是世界的中心。正因如此，赵氏关注的教会组织才能够成为社会中的社会。这样，既注重了教会的团体制度，亦将教会视为自救救人的社会机构。

1927 年之后，赵紫宸曾经谈到中国人缺乏教会意识，并说，中国信徒要加深对教会的认识，实在是大有必要。一方面，赵强调教会机构组织的重要，可以对个人和社会产生作用；另一方面，他也指出教会是追随基督者的属灵团契，即使机构遭遇外力破坏了，依然可以巍然不动。<sup>②</sup> 从中可以看出赵氏对于教会组织特征的某些理解。教会组织是基督教作用于个人和社会的制度中介。它是属灵的团契，其超越性价值理念胜于世俗社会，正可为现代社会的变迁寻一终极价值依托。

现代中国的社会变迁并不如社会理论的一般性设定，其复杂性远远超出了人们的想像范围。至于基督教在现代的发展，在民族救亡图存的主流话语面前尚属一个边缘的领域和事件。以赵紫宸的价值关怀，他只能出自基督教价值理念的立场来思考当时中国的难题。他指出：“为今日中国计，只需解决两种问题，一是人格问题，一是实业问题。然而我意以为人格问题为本。”<sup>③</sup> 赵氏觉得，中国的大患就是人不好，在一切改变以前，必须先有人的改变。而人的改变，惟教会为能，惟教会能够为人类解决种种当下的根本问题，包括中国的难题。

于是，教会的基础奠定在日日新的人格<sup>④</sup>，教会的建设问

<sup>①</sup> 赵紫宸：《基督教教会的意义》，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230 页。

<sup>②</sup> 参见赵紫宸：《中国教会要实现自我》，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225 页。

<sup>③</sup> 赵紫宸：《圣经在近世文化中的地位》，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67 页。

<sup>④</sup> 参见赵紫宸：《教会的后顾与前瞻》，见《赵紫宸文集》，第 1 卷，153 页。

题，大抵被限定在人心的改造方面，进而将灵性气质的改变，优先于社会的更新。期待着基督教徒的少数，凭借他们有意识的见证的服务，能够成为“中国的灵魂”。教会的团体组织，转变成赵紫宸主张的细小团体的建设，并在团契小组的紧密团结中集中反映出教会对于社会生活的认受性；而基督教徒在精神、心灵上所显示的榜样，必定会由团契小组影响到整个社会。“中国的希望是在于各界中少数有觉悟的分子”<sup>①</sup>。

面对“个人得救”与社会改造、解决中国问题的矛盾，赵氏在其对于本色化的思考过程之中形成了人为中心的教会观。中国问题与人心问题，孰先孰后？这是现代中国的一道难题。不同的身份、不同的信仰，就有不同的解答。这个矛盾不仅困惑着赵紫宸，同时也困惑着当时中国几代知识分子。本色教会的建设能够解决这个难题吗？赵紫宸为了寻找一个满意的答案，为自己出了一道难题：希望在个人福音与社会福音的双重兼顾之下，把人心及其精神的改造作为个人与社会改造的中介。这是他当时主张建立本色教会的思想特征，然而，他的过人之处，是他并没有因此停留，而在20世纪40年代前后转向了教会神学的思考，将教会的构建理解为当时中国需要的一个新秩序，是个人与社会改造难题之间的一个重要的“中介”。他对于这个秩序及秩序建设的“中介”的释读，适时地构成了他的教会神学体系。

### 三、教会作为“社会的酵母”

区别于20世纪政治风潮，在中国问题和个人问题之间，赵氏偏向于个人精神的得救，故而特别关注教会建设及其对社会时

<sup>①</sup> 赵紫宸：《我们的十字架就是我们的希望》，《今日中国的青年该学耶稣吗？》，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190页。

代的超验性。“我信基督徒由精神的交谊，成合一的教会，假有形的组织如公会等，为实现基督生活精神的工具。”“我信天国顺着上帝的旨意，逐渐实现，即是新人群优良社会的实现，故真理日久而愈彰，教会（非公会）日久而愈兴，人类日久而愈合，世界日久而愈文明。”<sup>①</sup> 教会正是由具有这样一种共同精神面貌的基督徒组成，基督精神就彰显在这样的教会之中，教会即是天国。赵氏再度认可了“教会之外无救恩”的基督教精神理念。

在赵的心目中，教会不仅仅是一种社会组织，功能的发挥也不仅仅是其机构功能方面，他更加注意的是教会超越这个世界的实在性。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是上帝的居所，耶稣在哪里，教会也在哪里。教会包含着“基督永恒的实在”。教会是对于成为肉身的道的延续。所以，赵紫宸在批评中国人日益缺乏教会意识的同时，也在批评教会片面参加政治活动的现象。这时，他作为一个折衷主义者，原则上在为社会福音辩护，却同时也拒绝直接地参与社会政治活动，并尝试在个人的片面得救和舍弃了属灵根基的社会参与这两极之间，找出一个整合二者的符合中国人精神特征的中庸之道。<sup>②</sup>

这个路径，就是赵氏在“本色教会”的观念基础上提出的“以基督为中心”的教会观。他的思想重心，已经由以人为中心的教会观，转向以基督为中心的教会观了。

这种教会观，出自于上帝在基督里的拯救行为，而不是以人为出发点。这个教会观可以在社会变迁过程之中保持基督教社会性表达的超验基础，既能够入世，又可以出世。和他的基督论相呼应，赵氏把教会解释成一个神人同在的机构。教会之所以得以

<sup>①</sup> 赵紫宸：《对于信经的我见》，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70页。

<sup>②</sup> 参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187页。

建立，乃是因为成为肉身的道。最有意义的是，赵氏认为教会的任务就是“社会的酵母”，是“社会中的社会”、“文化中的文化”。在其中，只要有基督的灵居住，它就代表着人类理想的生活团契。它向外的影响力在于“它的信徒从里面改变他们所生活的社会，使得社会可以分享它的本性，按照它的理想过活”<sup>①</sup>。

1935年，赵再次强调教会是“基督信徒的团契，有不同的组织，不同的中心，都是为了建立和重建人类。教会是要继续耶稣的工作，像他那样使人悔改、重生，以达致上帝的国”<sup>②</sup>。这样，基督教徒的团契生活，已经由强调社会服务和社会责任，转向强调和继承上帝国的精神，教会的建设被强调为以教会为基础。

因此，教会团契的社会特性具有了某种程度上的微妙的改变。这就是赵氏所说的：“教会是基督的生命，在信徒的团契中具体地表现出来，并向世界显示它有改变环境的活力，使之参与它的本性所在。对基督徒来说，教会应该是一个良好社会的先决条件。它应该是两个世界的中介者，斡旋于永恒真理的世界和历史不断改变的世界之间。”<sup>③</sup>

赵氏非常清楚，中国人对另一世界及超越理念的兴趣不大，所以只能在这超越世界和世俗社会之间斡旋，立足于两个世界的“中介”，依赖于精神路径，影响社会。“教会的中心任务是使整团发酵，或借着信徒的精神和在社会上的服务，把社会秩序基督教化。要成为群体中的群体。”<sup>④</sup> 尽管如此，教会还有特殊的意

<sup>①</sup> 赵紫宸：《教会的前途与社会经济思想和行动》，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232页。

<sup>②</sup> 赵紫宸：《教会的意义》，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225页。

<sup>③</sup> 赵紫宸：《教会的前途与社会经济思想和行动》，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223页。

<sup>④</sup> 赵紫宸：《教会的意义》，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223页。

义，那就是如何将整个社会秩序基督化，而在这个基督化的过程之中，教会就能够依其功能的发挥而进一步成为社会群体中的群体，构成社会秩序的合法资源。

诚然，我们能够从这个社会秩序的论述中，体会到它偏重于精神秩序、出自于经由个人解救而改造社会的基督教社会福音的特征。在《基督教能成为中国社会重建的基础么？》一文中，赵氏一方面主张，中国社会重建问题的核心无疑是创造人的新的精神，而创造人的新精神，只有基督教才能做到这一点。中国病乃是一种心病，中国的问题是人心的问题。因此，“耶稣要建设天国，天国是人格的表现，故耶稣要建设天国，必要从建设人格始”<sup>①</sup>。

另一方面，他又一再强调：“传扬福音必须理解为对中国社会制度的基督教化，总之是根据基督教来重建中国社会。”<sup>②</sup> 目的是建设一个基督教的社会制度，由此而影响现代中国社会结构的全面改造。

然而需指出的是，赵氏对社会的改造是立足于人的改造的，认为“一大群个人的更新是社会重建的一个阶段，这是社会获得充分的、令人满意的重建之前所必需的”<sup>③</sup>。社会伦理的实现，依赖于是否适用于个人。赵紫宸曾经对西方基督教传统中他认为的个人主义传统进行批评，指出这种个人主义的传统不利于中国社会的重建。他说：“论到基督教的个人主义，西方的这种误解是由于过分强调宗教的个人主义一面，而忽略了（直至最近）耶

① 赵紫宸：《耶稣的人生哲学》，见《赵紫宸文集》，第1卷，345页。

② 赵紫宸：《基督教能成为中国社会重建的基础么？》，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64页。

③ 同上书，65页。

稣及其追随者那种崇高的社会理想和责任感。”<sup>①</sup>

不过，赵氏的这种批评，只在于对基督教教会的社会功能的强调，并没有直接认同于一般性政治变革所带来的社会服务及其责任。所以，他曾经深刻地指出，在中国社会，除了寺院和秘密帮派组织之外，中国人一般不知道还有像教会这样的宗教团体和团体的生活。<sup>②</sup> 为此人们应当不难理解赵紫宸的良苦用心：以教会这种社会团体来进行个人精神、个人心灵的拯救工作，而基督教正好就是通过这一工作进入了社会重建的过程，最终体现每一个宗教在现代社会里都应当具有的社会性。所以，“救人必须救社会，救自己必须救他人，岂不就是社会福音”。“社会福音就是社会改造的福音。”<sup>③</sup> 这正是对于基督教教会团体的社会功能的最好解读。在赵氏的心目中，“这小团体以生命为重，不以方法为重。他们彼此信任，互相推爱，衣服金钱，饮食忧喜，莫不相共，而相共是出于诚爱，不是共产主义。他们可以共，可以不共；共是出于自愿，不共亦是出于自主，因为方法若不失于正，共亦好，不共亦好”<sup>④</sup>。

从个人与团体的关系而言，他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可以构成“社会”及“社会秩序”。这不会成为问题。从社会学的理论出发，“一种利益、目的、动机和个人之间相互作用的形式或方式，通过个人或者个人的形态出现，那种内容才能成为社会的现实”。通过个人之间或个人与团体相互作用的方式，才能够使“社会”成为社会。

① 赵紫宸：《基督教对中国心灵的吸引力》，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65页。

② 参见赵紫宸：《教会》，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225页。

③ 赵紫宸：《一个导师随意为一个青年作社会福音的注解》，载《真理与生命》，第8卷，第8期，417~418页，1935。

④ 赵紫宸：《耶稣的人生哲学》，见《赵紫宸文集》，第1卷，345页。

这也就是说，“任何一定数目的人成为社会，不是因为在每一个人身上本身都存在着一种由物所决定的社会内容，而是只有当这些内容的活力赢得相互影响的形式时，当一个个人对另一个个人——直接地、或者通过第三者的媒介——产生影响时，才从人的单位空间的并存或者也包括时间的先后，变成了一个社会”<sup>①</sup>。

个人的精神得救，个人精神的相互作用，通过教会团体这个中介，正可以构成一个社会或社会秩序。尽管这个社会可能是以精神团契为中心的社会，但是它也能构成一个大社会中的小社会。这就是赵紫宸讲的“社会中的社会”，就是在信徒之间经由精神团契而创造的小社会。“……所谓社会福音，就是叫大社会同化于小社会，同化于以真诚公义为根基的小社会。”<sup>②</sup>

在赵紫宸的教会神学中，教会团体作为“群体中的群体”，“社会中的社会”，还有“大社会”与“小社会”的分别。这个强调，应当是他的思想精华，是他基督教社会理论的一个基石，值得深入研究。赵紫宸由此以大小、内外的分别，似乎将一个共同体全能社会区分为世俗的和超验的两大层次，导引出他有关基督教社会性问题的论述：

关于教会的独立地位——教会是必需的组织。理想的教会是一个自由结合的精神生活的团体。“能够不后顾，脱离了旧历史的专制；不下垂，脱离了宗教权的专制；不上浮，脱离了多数人的专制；不左偏，脱离了无神论的专制；不右倾，脱离了唯物观的专制。”<sup>③</sup>

<sup>①</sup> [德] G. 西美尔 (Georg Simmel):《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林荣远译，5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sup>②</sup> 赵紫宸：《一个导师随意为一个青年作社会福音的注解》，《真理与生命》，第8卷，第8期，420页。

<sup>③</sup> 赵紫宸：《基督教哲学》，见《赵紫宸文集》，第1卷，154页。

关于教会的社会功能——“因为教会所办的是宗教事业，不是政治，所希望的是政治有宗教上合乎上帝旨意的施展，不是代替政治，做越俎代庖的事情。”“教会自信是文化内的文化，社会内的社会，负维持道义、主张公德、创造和平的责任。”<sup>①</sup>

关于教会的秩序构成——“教会虽属精神的集谊，亦是一个组织，自有内部的体制，自有职权的规定，自有权威与自由二者调剂的必要。”“教会复合是一个体制与神学的问题，所谓信仰与秩序。”<sup>②</sup>

关于教会成员的社会责任——“基督徒为圣徒又为国民，又为社会世界的分子，自然要以超权利义务的理想为本，以尽义务得权利为标。”<sup>③</sup>

.....

很自然，赵氏要把基督教的社会性置于他的“社会中的社会”及与大社会相对应的“小社会”之中加以论述。他说：“基督教的根本教义是道成肉身，基督教的社会性也就在于这道成肉身一端。”“基督教的社会性是在于上帝的运行于宇宙之内，历史之中。道成肉身乃是这一个真理的启示。”它的根本含义，是“上帝亲身进入人群，使人在时间空间、万殊流变之中得见上帝”<sup>④</sup>。

与此同时，赵氏还借用了传统中国哲学“体”、“用”等概念，把教会界定为“基督的身体”。他界定的这个“体”既是身体，也是“本体”的意思。本体这个概念，指出了在形体之外的

① 赵紫宸：《基督教进解》，见《赵紫宸文集》，第2卷，161页。

② 同上书，162页。

③ 赵紫宸：《基督教的伦理》，见《赵紫宸文集》，第2卷，510~511页。

④ 赵紫宸：《基督教的社会性》，载《真理与生命》，第11卷，第1期，1~4页，1937。

上帝和基督那种永恒的实在。这种实在是它的本体所固有的东西。所以教会作为信徒的团体，“存藏至宝，为载道之器；道不可无器，因为在这世界上……非有器不可”。教会不过是要实现天国的理念表达，天国是超验的、无形的、本质的教会。可是，在现实社会之中，教会却是天地、上帝和人的结合。这种结合，赵氏用“天人合一”来描述，认定是上帝和人在教会里的结合。<sup>①</sup>

这种“体”、“用”的结合，导致基督教不能局限于个人的痛苦，因为，“教会自身的成立，便将个人福音与社会福音之间的不两立不并存的性质完全打破。事实是：除却个人灵魂被救赎，社会是不能被救赎的；除却社会本身是良善的、重生的，男女个人皆不能是良善的与重生的”<sup>②</sup>。

在这里，赵氏使用的基督教社会性概念，类似于社会学领域中常常使用的“社会化”概念。在社会学领域，狭义的“社会化”概念，在于一个“生物人”转化为一个“社会人”的过程；自其广义来说，“社会化”则不仅仅是一个由“生物人”变为“社会人”的过程，更是一个社会价值内化、适应社会生活的过程。在广义的社会化研究基础之上，研究的重点已经扩大，把社会化过程中的“个体”概念，扩展为社会意义上一个群体或一个单元，甚至是处于特定水平上的某种文化传统、某种社会过程。特别是在社会与个体这对矛盾之中，尤其注重了社会化过程之中社会因素及其意义的研究。<sup>③</sup>

<sup>①</sup> 参见赵紫宸：《教会的体用与其必要性》，转引自〔德〕古爱华著，邓肇明译：《赵紫宸的神学思想》，230页。

<sup>②</sup> 赵紫宸：《基督教的社会性》，载《真理与生命》，第11卷，第2期，67～68页，1937。

<sup>③</sup> 参见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第5章，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在一定的前提之下，这个社会化实际上是与社会性互为表里的，社会化以社会性为内核、基础。从宗教演进的角度而言，宗教社会性的体现，即社会化的实质，是一个社会中宗教价值体系的内化过程，是宗教价值如何被社会及社会成员接受、理解的过程，也就是使人成为宗教信徒的过程。实际上，它是由一个具有一套规范的宗教群体提供一系列意义与解释，而个人则将这些意义与解释内在化，并使之同他们掌握的具有别的意义的更大一套规范联系起来。虽然它具有的特定意义及最终真实性可能不同，但其过程与最后结果，却与学会做一个公民没有什么不同。所以，从社会秩序的构成来说，宗教价值的社会化即社会性的表达，则是促使宗教信徒个人承担社会角色、社会责任，进而维持社会秩序，完善社会结构。由此可见，宗教的社会性或社会化，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内容，同时也将伴随着社会变迁而不断地改变其社会性的表现形式。

295

赵氏的相关论述，采用了“内外”、“大小”、“体用”、“道器”、“天人”及“道成肉身”等概念，来描述、界定社会与教会、超验与世俗的关系，从而使基督教的社会性呈现表现出相应的层次与区别，实际上，赵氏通过这样的论述，已经使基督教的社会性的表达方式具有了超验的与现世的两个层次及划分，并促使它们得以成立，宗教的存在已经具备了一个社会范畴的意义。尤其是他提出的“社会不能救赎，个人可被救赎”的观点，是中国基督教社会性最本质性的下达，也促使他在对待中国问题和个人问题方面，区别于其他的现代中国知识分子。

当然，依从于他的教会神学思想，教会则成为他处理这两者本来不两立、不并存的中国难题的方法，成为二者之间得以沟通、渗透的团体性中介。这一思想，应当就是现代中国“相关神学”的基本内涵及其特征。其中，既有超验世界的精神关照，也

有超验世界与世俗世界的对峙，然而，这个对峙又经由教会团体的中介功能转变为对应、协调。教会作为“社会酵母”、“社会中的社会”、“文化中的文化”等社会功能，在这里得到了极好的体现。

#### 四、经验理性与信仰根基

赵紫宸曾经在《燕大基督教团契述略》中，举例说明了灵性生活同服务世界两者统一的重要性。结合教会本色化的考虑，他对个人和社会所应当承负的道德行动及其责任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他说，教会应当建立一个农村银行，以有效地挽救穷困的农村；计划设立学校和社会服务中心。<sup>①</sup>他还希望基督教的学生和毕业生能够到农村去，和农民一起生活，与农民团结一致，并向他们传授知识，办识字班，建立基督教细胞，促使老百姓的生活得到根本的改变。他思索着教会可能透过家庭的改变，重新塑造中国社会，以养成改造社会的潜力。<sup>②</sup>

相对于他早年欲以基督教影响中国的想法而言，他的思想在转变之中。他不再以中国的基督教化、国家得以更新为先决条件了。细小的教会团体及其团契活动，替代了以往的思想。虽然这种教会的活动方式可能会使基督教在中国意味着只是一小部分人的宗教，但是，“除非教会在崇拜、布道等事项上大大加强，意思是说，借着基督教的事工和其本身的基本信仰，作出直接的见证，否则就不能面对社会及经济的局势”。所以，“现在该是教会

<sup>①</sup> 参见赵紫宸：《基督徒合作组织》，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122页。

<sup>②</sup> 参见赵紫宸：《基督教能成为中国社会重建的基础么？》，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122页。

转而求助于自己，加深自己的意识的时候了”<sup>①</sup>。

这种教会意识的加强，恰好是赵氏教会神学的内核。赵紫宸对于教会问题的深刻探讨，使他没有偏执于社会改造与个人改造孰先孰后的次序问题上，而是认为改变个人还是社会，孰先孰后的问题实在是枝节问题。在他看来，这两者都必须同时改造、更新。但是，要实现这个目的，也惟有凭借着教会属灵的力量才有可能。要把救人的基督事件，转化为中国今日的事，那就是把教会的真实样式在中国活出来。

把教会的真实样式，通过对个人和社会的改造在中国活出来，这是现代中国基督教最可行的社会性表达方式。从形式上看，这似乎是在注重基督教的组织制度、团体活动，把注意力放在了教会的组织团体身上，然其社会功能却远远不止于一两件社会公益事业或者慈善活动的进行。赵氏寻求的应当是一种可使基督教社会伦理意义体现为社会经验及其行动的群体或组织团体。这就是赵氏对教会的特别关注。透过这种关注，基督教的教会组织可与现代中国社会建立一种关系脉络，构成“一个使历史整个场地得以发酵的新群体”<sup>②</sup>。

历史上的中国宗教，一般可分成两大类，即独立宗教(institutional religion)和混合宗教(diffuse religion)。独立宗教有三个条件：第一，它的概念和理论是独立的，不依附于其他制度之上。第二，它有独立的组织如教会、教堂及主教、司铎、僧侣，不是其他制度的一部分。第三，它的成员也是独立的。做礼拜的时候，他从属于一个宗教集团，不再是其他团体的一分子。此时，宗教的成员超然于一切世俗制度之外，并把这种超越作为

<sup>①</sup> 赵紫宸：《教会的前途与社会经济思想和行动》，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227页。

<sup>②</sup> 赵紫宸：《教会的意义》，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232页。

进入社会的前提。至于混合宗教则不同，它主要依附于世俗制度，其崇拜本身也没有独立的理论、组织、成员，只能依附在世俗社会结构上面，成为世俗社会制度的一个部分。<sup>①</sup>

基督教作为一种独立宗教，本无中国传统宗教的独立或混合的问题，但因传统中国社会制度的设立，大都将宗教制度和世俗制度混杂为一体，整合了独立宗教与混合宗教的差异，从而无法呈现社会中的社会、群体中的群体之间的分化和区别，而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也是极其模糊的。改造个人还是改造社会的关系，也就难以区分界限；至于一种独立的教会意识，乃至道成肉身的超验与世俗的对应，更是难为。所以，赵氏思想中的教会团体，与他当时的基督论相互适应，是一个超宇宙而入宇宙、超历史而入历史的道德精神，一个上帝超于人而又在于人的爱。这就构成了两个世界的对峙。教会则立足于这两个世界之间，进行必要的斡旋。

在赵氏看来，这种教会的存在形式既深植于信仰，也具备了社会经验与行动的形式。它的特别之处，来源于赵氏对现代中国基本社会结构的认识和对国家意识形态的取舍，亦以他主张的社会福音的形式，在中国儒家强调伦理的思想方式中找到了根据。所以，赵氏深信中国必须更新，认为这种更新的道路首先在于个人通过社会中的社会、群体中的群体来完成道德上的自我实现，然后为整个中国社会带来一个新的秩序。

赵紫宸为教会建设所设计的这种努力方向，尤其有助于建立基督教教会团体的边界，并增强其教会团体的社会功能。因为，以往的个人社会化过程往往是借助于世俗伦理的社会教化功能才能得以体现，故而个人精神的改造常常与社会改造紧密相关，而

<sup>①</sup> 参见刘创楚、杨庆堃：《中国社会——从不变到巨变》，65页，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9。

与宗教无缘。在此秩序之中，国家全能整合。如有社会分化发生，那也是作为权力分割结果而呈现出来的分割式同质分化，无法生成社会中的社会、群体中的群体这种分化形式。在这个过程中，宗教团体并不具备独立的制度形式。即便是宗教的存在能够对社会成员发挥某种道德教化作用，其作用形式也只能是宗教与世俗制度的混合，而非制度宗教的独立功能。

在这里，赵紫宸突出了教会团体，特别关注教会的社会功能，并对教会作为“功能团体”的概念予以了注意。<sup>①</sup>他在《教会的意义》中指出：“……由于我们关心教会的意义，尤其我们中国人，所以我们就它的功能来加以研究，那是合适不过的。”<sup>②</sup>对他来说，如果我们在对教会的注意之中，若是没有提出其中所包含的社会含义，或者是没有提出基督教的社会性及其表达方式，那似乎是会流失于宗教的内省工夫罢了。因此，教会团体尊重自己的社会本性，斡旋在个人与社会两个世界之间，作为“小社会”、“小群体”而构成“功能团体”，其中自有深意存焉。

所以，教会团体在两个世界之间的相互作用，实际上就是基督教社会性的一种表达过程。这种社会性的实现方式，实际上就是无数不同社会组织团体之间的互动方式。小社会与大社会，群体中的群体，教会以及在个人与社会之间的互动，正好可以构成其社会性表达所需要的形式。“饥饿也好，爱也好，劳动也好，宗教信仰也好，智慧的技术也好，智慧的功能和结果也好，正如它们是直接地按其纯粹的意义存在的那样，都不意味着社会化；毋宁说，它们把个人的孤立的并存塑造为相互参与和相互支持的某些特定的形式，并促使这些形式属于相互作用的一般的概念，

<sup>①</sup> 参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225页，注（32）。

<sup>②</sup> 转引自上书，226页，注（36）。

这时，它们才构成社会化。”<sup>①</sup>

正是具有这样的基督教的社会性或者社会化前提，赵氏有关个人精神的改变就不仅仅是人格主义的偏重了。赵紫宸异常冷静地看到了基督教的精神特质。“基督教……首要的任务不是去同现存秩序一致。它的任务是双重的：首先，由于基督教充满爆炸性材料，它做的是‘解放’这种破坏性工作。……其次，由于基督教涵摄一切的善、美、真，它乃是要完成人生。”<sup>②</sup>这样，既不简单地等同于现存社会秩序，却又经由个人的精神改造，在教会之内完成个人的人生，而将基督教及其团体组织的社会功能逐步呈现在社会秩序重建过程中。所以，赵氏要将基督教的社会性及教会组织的团契功能与中国社会文化相互结合，将基督教的社会思想与中国固有的社会思想如家庭的伦理、孝悌的爱等，推放在大团体里。<sup>③</sup>

300

个人、社会、国家、教会团体，在此可以构成一种精神团契，层层外向地、彼此互动地表现为一种社会经验及其社会行动方式，不仅仅在价值理念上，更是在社会经验之中，活出中国基督教的信仰形式。教会组织本身则构成一种社会经验，而教会团体的活动方式即是社会行动。它可以通过社会经验、社会行动来表达基督教的信仰或中国化的基督教精神，可以成为中国基督教信仰的根基。在这个方面，我们不难看出赵紫宸教会神学的独特之处。“因此，中国教会第一个大问题，就是要在我们自己的经验理性里找出一个信仰的根基来。”<sup>④</sup>

① [德] G. 西美尔：《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4页。

② 赵紫宸：《基督教对中国心灵的吸引力》，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97页。

③ 参见赵紫宸：《学仁》，见《赵紫宸文集》，第1卷，400页。

④ 赵紫宸：《基督教哲学》，见《赵紫宸文集》，第1卷，150页。

赵氏的经验理性，即价值理性在具体社会过程之中的经验表达方式，或价值意义通过经验和行动而加以表达的方式。假若我们认定赵氏的神学思想具有人格主义的特征，那么，这也是一种具有社会经验形态的人格主义。这种人格主义基于基督教价值信念，经由教会组织的团契形式，而将意义表达为经验和行动。

这种社会经验形态的个人主义，在价值理念上就是一种精神个体的活动，本质上则可被视为一个“当为的秩序”，同时也必须用“当为的秩序”这个概念来加以解释。所以，在形成这种解释的时候，我们说的社会就已经存在了，个体的社会化过程就由此开始了。<sup>①</sup>

按照赵紫宸自己对社会伦理的理解，个人的改变应当先于社会的改变。20世纪20年代以来，赵氏一方面对中国教会片面强调社会服务和社会责任的承担，愈来愈表示怀疑，同时也没有改变他对基督教教会参与社会生活的态度，而是主张基督教教会应当在生活之中彰显基督教的价值理念。然而他更加执著的是在社会改造与个人改造之间，在这个过程之中对于个人精神拯救的一再强调。他的这种强调，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儒家思想的影响，但是更加重要的是，他在此类强调之中有一个教会团体作为支撑，有一个组织制度作为精神平台，而不像传统儒学那样，在修齐治平的程序中简单地流失于个人精神的修持，偏重于单边的人格主义。

值得指出的是，在中国历史上，人们缺乏的不是那种泛道德主义的人格主义，而是这种经由独立的组织制度而得以确立的个人精神秩序，对应于现存的社会道德秩序而言，这只是一个“当为的秩序”。然而正因为这种具有组织团契的中介功能，可以从

<sup>①</sup> 参见〔德〕京特·雅科布斯（G. Jakobs）：《规范·人格体·社会——法哲学前思》，冯京译，4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中生成社会的秩序，开始个人的以及精神的社会化过程。由此观之，这个“当为的秩序”可以参与社会秩序的重建，可以构成个人社会化乃至宗教社会化的核心话语。从社会学理论考量这个问题，此类“个体化还意味着人们获得一种制度性的推动力，它的目标是个人而不是集体”<sup>①</sup>。在这个前提之下，“如果还以为个体化只是影响某个群体，而不去全面思考它对社会结构造成深刻变化，并通过社会学分析把这种作用揭示出来，那就完全错了”<sup>②</sup>。

如此论之，基督教便可能因此在现代中国社会之中扎下了自己的根基。这就是赵紫宸所主张的：“中国教会要认真地负起找寻自我、找寻自己个性的任命。它有自己国家的历史在自己的血脉中循环流动，有自己要明白、要拯救的东西；又由于有自己的民族和精神遗产，亦有自己特殊的东西有待发现。”<sup>③</sup> 相对于 20 世纪的中国来说，这就是中国难题的解决。

中国问题与个人问题，或者是社会改造与个人改造的问题，一直缠绕着 20 世纪的中国知识分子。赵紫宸也概莫能外。但是与他人比较，他具有其他人没有的特征，那就是他对于教会神学的思考，并依据它而基本建立了自己的社会理论。在他看来，个人与社会，社会与个人，须一同改革，不能有先后之别，因为两者互相纠结，无可离立。人须在教会之内始有救法，并不是因为教会本身已经达到无瑕疵、无玷污的纯洁品格，而是因为人与教会须一同在耶稣基督里生长、改革而变化，渐渐地得到有基督纯

<sup>①</sup> [德] 乌尔里希·贝克 (Ulrich Beck)、[英] 安东尼·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英] 斯科特·拉什 (Scott Lash):《自反性现代化——现代社会秩序中的政治、传统与美学》，赵文书译，71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sup>②</sup> 同上书，83 页。

<sup>③</sup> 赵紫宸：《中国教会与普世教会的关系》，见 [德] 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96 页。

全的身量。教会之外，无有救法。

教会的存在，是一个使人得救的机关。“人的得救，不是一件单纯的事，乃是一件进入团体各种关系而发生连合的事。”先改革个人，然后方能改革社会。没有好人不能有好社会；又常听人反驳说先改革社会，然后人即好了。这种议论与“鸡在卵先或卵在鸡先”的争执一样。教会既有内力，自不能不向外发展，要播种，要传布，要纳社会于教会的领域之内，使社会成为一个庞大的教会。<sup>①</sup>

在个人与社会之间，教会发挥了中介的社会功能。在赵紫宸的教会神学里，团体连带、价值共识等现代社会理论的概念和方法，大抵上也以一种思想的雏形而得以呈现。

当然，赵氏教会观的基础，无疑是一个良好的社会理想，只有当这个理想能够得到清楚地落实，中国才能够有救，它的社会才能改变。现代中国知识分子身处那样一个时代，具有这样的社会理想并不为奇。使人关注的是，赵紫宸立足于教会团体的构建而提出这样的社会理想，力图在有形的、历史的社会与超越有限的、本质的教会之间找寻一种张力，试图在此过程之中将教会建设成为一个功能团体、规范团体乃至神圣团体。

对于赵氏而言，这自然也是一个难题。尤其是他意欲将此理路与实际的社会实践过程相互打通的时候，这个难题的难度更是显而易见。正如有人指出的那样，赵氏曾经想用两个同心圆的比喻来描述教会和世界的关系，建立解决中国难题的“同心圆”模型<sup>②</sup>，即：以基督的爱赐给人间社会塑造人，赋予人改变世界的力量，借此教会得以延续基督赐人新生命的工作，导致新文化和新社会的诞生。这个过程层层辐射，呈现同心圆的形式，由内圈

<sup>①</sup> 参见赵紫宸：《基督教进解》，见《赵紫宸文集》，第2卷，159、160页。

<sup>②</sup> 参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233页。

到外圈，将世界并入教会，最终使教会成为天下万国。

仔细考量这个同心圆模式，不难发现它的思想方法是已经中国化的圆心。如果是教会为中心的社会观，个人的社会化就如同一捆一捆的木柴，彼此独立，上有一个人人平等的崇拜中心，下面彼此独立，权利界限明晰，于是构成社会团体，构成社会学意义上的社会重建的基础。倘若是同心圆模式，个人的道德修养及其道德魅力成为影响社会的中心，其与社会的关系并非制度化团体行动，则如同水中层层荡开的涟漪，个人的道德影响大者涟漪则大，反之亦然。涟漪之中，贯穿着同一个圆心。<sup>①</sup>体制混合，功能差序，始终得以呈现的只有个人的道德魅力。这就有可能由以教会为中心的社会观而转化为以社会为中心的教会观。照此方法处理，我们的思维角度就必须有所改变了。正如赵紫宸自己所说的那样，中国教会……最根本的弱点不在于教会组织本身，乃在于它不能按中国人的想法来解释基督教信仰。<sup>②</sup>

正是在这里，赵紫宸的思想方法发生了微妙的转变，其中原委，还是经验理性与信仰根基的矛盾。因为，“所有的社会都既是社会系统，又同时由多重复合的社会系统交织构成。”只有社会团体的连带，才有可能形成社会总体与跨社会系统之间那种多元化的关联形态。既然“‘社会’是以一系列其他系统性关系为背景，从中‘凸显’而出的社会系统”，那么，这种可以凸显的社会系统，则是因为“制度聚合”的缘故。只有这种制度聚合，才是一个社会最基本的规定特征。<sup>③</sup>倘若一个社会之中并不具备

<sup>①</sup>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见《费孝通文集》，第5卷，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

<sup>②</sup> 参见赵紫宸：《中国教会的强点与弱点》，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90~91页。

<sup>③</sup> 参见〔英〕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265~266页，北京，三联书店，1998。

制度聚合的基础，那么，教会团体对于社会的制度性功能自然无法构成，基督教的社会性表达也只能终止在理论的探讨层面。结果，只能留存个人信仰，欠缺社会经验根基。

※ ※ ※ ※

1948年，以赵氏明确断言，改变社会首先应当在于个人的自我实现。他的以基督为中心的教会观，逐步转变为以社会为中心的教会观，个人的层次已暂时变得不重要了。<sup>①</sup> 赵紫宸把教会从社会中撤退出来，不再主张参加社会服务，而是回到他从前强调灵性觉悟那种宗教本质的概念，以个人的自我实现作为影响社会惟一可行的方法。

面对教会的失败，赵紫宸把他的教会观总结为“爱心的团契”，认为教会是用爱建立起来的，爱促使在教会里蒙召的人得到更新，并因此而决定他们的行动。如此，爱心则可以弥漫整个世界，并带领整个世界更新。他认为，他的这个提法近似于16世纪的路德改教运动，具有历史意义。他把“建立团契的爱心”置于中心位置而舍弃因信称义。他强调称义和成圣在伦理方面的解释<sup>②</sup>，并认为“爱心的团契”可以纠正因信称义的偏差，避免个人主义以至资本主义，进而主张中国文化的根本在于伦理方面，在于完成责任，中国的伦理同样在于完全实现基督教伦理的最高道德原则。

305

1950年，赵氏写作了《今后四十年中国基督教教义神学可能的发展》，认为：“中国社会正在剧烈的变革之中……我们都要从不合理的社会走到合理的社会里去……政治与宗教将完全分开……这是上帝的旨意，上帝的审判与恩典。中国的基督教大部分是从美国英国传来的，有抗议教传统的宗教观，以为宗教必须

<sup>①</sup> 参见〔德〕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264页。

<sup>②</sup> 参见上书，264页，注61。

带着文化工作，慈善事业，与社会服务。其实这种宗教观点，包蕴着危险的成分。第一，宗教的信仰变成了行动主义……第二，行动主义的宗教观，似乎认为教会是为社会贴膏药，补破衣的……所以，一旦教会不需要做文化事业、慈善与社会服务了，人就想，教会是无事可做了。”<sup>①</sup>

这就是以社会为中心的教会观的构成。尽管其中还保留着个人改造的人格主义的痕迹，但是却丢失了它原有的教会团契的秩序和过程。这种个人的拯救或者改造，只好与所谓的行动主义相隔离；而作为社会团契形式的教会，当然无事可做了，只能将其“社会中的社会”这种存在形式，转而表达为“社会中的教会”，徒然只剩下灵性的功能。<sup>②</sup>

所谓社会中的社会、群体中的群体、文化中的文化、伦理中的伦理，只能剩下社会、文化、群体和伦理了，至于那个极其微妙而又十分重要的“……中的”的关系及其模式，则构成了 20 世纪中国基督教思想历史之中一个重要的话题。

① 转引自 [德] 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265 页。

② 参见赵紫宸：《中国基督教教会改革的途径》，见 [德] 古爱华：《赵紫宸的神学思想》，264 页。